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的（梁溪区城管局 2026-2027 年局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创源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禽肉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创源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水产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洪世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9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禽蛋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泓旗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油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蔬菜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鲜梦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水果类），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鲜梦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米面），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调味品），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发财树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豆制品），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惠山区堰桥阿四明星豆制品加工场），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舒成昊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